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吳桂蘭

被告 王儷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54號判決在案，尚未經提起上訴；原告於判決後、提起上訴前之113年2月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首頁本院收狀章戳可稽，依照前開說明，即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是原告尚可

另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償；另刑事案件
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重行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